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56號

原告 吳○維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）

吳○殷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○琪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）

原告 吳○鐘（真實姓名詳卷）

王○真（真實姓名詳卷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曹世儒律師

被 告 黃柏維即黃金青

國際造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秋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姜至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○維新臺幣1,099,363元、原告吳○殷新臺幣1,748,235元、原告劉○琪新臺幣1,172,664元、原告吳○鐘新臺幣1,100,000元、原告王○真新臺幣1,100,000元，及其中被告丁○○即黃金青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，被告國際造漆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、監護權之選定、酌定、改定事件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此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告吳○殷係於民國99年出生，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因本院製作之本件判決書屬必須公開之文書，為避免其身份遭揭露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對於其及其親屬姓名等足資識別身份之資訊，均予以遮隱，以保障少年之權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、原告乙○○2,148,872元、原告戊○○1,573,302元、原告丙○○1,500,000元、原告王素貞1,500,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3頁反面至第34頁）。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對原告之請求，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悉數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僅記載主文。

四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，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黃怡瑄